提供電郵地址、要求索取印刷本及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表格

致：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要求索取公司通訊[1]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2]印刷本

股東資料：	:	
姓名 (英文)	:	
姓名 (中文)	:	
電郵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標記(X)：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取消先前索取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如有)。股東將參考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及透過電郵[3]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並收取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日後會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發送通知至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 (如有)，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則會以郵寄方式向 閣下寄發(i)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通知函印刷本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請提供以英文正楷填寫的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所有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本公司公司通訊。
3. 請清楚填寫 閣下所有資料。本公司將酌情決定任何未清楚填寫或錯誤填寫的回條為無效。
4.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收到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則本公司日後將以印刷本方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及索取 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請求，以便日後可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 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且並無收到任何「無法寄送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選擇瀏覽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確表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6.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天)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71-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彼等就公司通訊所選定之語言選擇及收取方式。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表格將被視為由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呈交。
8.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僅會採用上文所載的首個電郵地址。
9.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寄發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其他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10. 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適用)印刷本自 閣下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有關要求屆滿後尋求 閣下選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適用)。
11.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本表格中提供的任何其他指示。本表格中加入的任何其他指示將會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我們用作核實及記錄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